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告 示

【278/2025】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之《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之規定，茲公示通知“潘明安”（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5098XXX(X)，持有房地產經紀執照編號：AI-10006005-0）：

房屋局透過第 2506100001/DFA 號公函通知 台端就一宗房地產中介業務個案進行面談及提供相關資料，有關公函未能成功派遞。

現通知上述人士應自本告示刊登之日起十日內，親臨房屋局離島辦事處進行面談，以了解有關情況。

根據經第 7/2014 號法律修改之第 16/2012 號法律《房地產中介業務法》第 26 條（合作義務）（2）項之規定“在具房地產中介範疇職責的主管實體的人員執行監察職務並適當表明其身份時，房地產中介人及其全體僱員，包括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董事、經理或輔助人員，以及房地產經紀必須：（二）出示和提供所要求與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有關的文件及資訊。”。否則，根據同一法律第 31 條（其他違法行為）第 3 款之規定，會被科處澳門元五千元至二萬五千元罰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如有任何查詢，可於辦公時間內親臨房屋局離島辦事處
(澳門氹仔湛江街 66-68 號湖畔大廈 1 樓 D) 或致電 2859
4875 與房屋局業務監察處鍾先生聯絡。

2025 年 7 月 7 日於房屋局。

局長

2661
任利凌